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沈钧儒法学院[2019]1号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 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学院每位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，引导本科毕业生积极择业、考研、创业，在全院形成全员参与就业工作的局面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教职工奖励

1、8月25日前，班级签约率、就业率同时达到以下指标，给予班主任相应奖励；如签约率、就业率只有一项达到指标，降一档次予以奖励。6月25日前，签约率、就业率达到任一档次的班级，班主任奖励上浮50%。以上奖励不重复计算。

档次	签约率	就业率	奖励额度
1	82%	93%	3000元
2	78%	92%	2000元
3	75%	91%	1500元
4	70%	90%	800元

2、8月25日前，考研出国率达到以下指标，给予班主任

任相应奖励。考研出国率与签约率、就业率可重复计算。

档次	考研出国率	奖励
1	20%	2500 元
2	18%	2000 元
3	14%	1500 元
4	10%	1000 元

3、学院实行考研辅导教师制度，并对考研辅导教师予以相应奖励。考研辅导教师所结对的应届毕业生考取“双一流”、211 和 985 大学的奖励 400 元/人；考取普通高校的奖励 300 元/人。

4、教职工（不含毕业班班主任）每为毕业生提供 1 个就业岗位（以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为准），奖励 200 元。

5、8 月 25 日前，全年级学生签约率达到 78%以上或就业率达到 92%以上，毕业年级辅导员奖励 2000 元。

二、学生奖励

1、创业奖励。应届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奖励 500 元；招聘本院毕业生就业，每签约 1 名，奖励 100 元。

2、考研奖励。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普通高校研究生，奖励 300 元/人；考取“双一流”、211 和 985 高校研究生，奖励 500 元/人；被国外高校录取的，奖励 400 元/人。

3、就业奖励。6 月 25 日前，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或者

劳动合同（含考取公务员和“村官”、参加“两项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参军入伍），奖励 200 元；8 月 25 日前完成的奖励 100 元。

4、寝室就业率达标奖。6 月 25 日前，寝室签约率 100%且在毕业规定时间离寝并将寝室打扫干净，奖励该寝室 200 元。

四、其他

1、毕业生就业人数、签约人数、就业率、签约率等统计方法，按照浙江省教育厅要求执行。

2、本办法内容由沈钧儒法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关键词：本科生 就业 奖励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19 年 4 月 22 日 印发